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OCT 14 1992

PROVISIONAL

UNIVERSAL COLLECTION

S/PV.3123
13 October 1992

CHINESE

第三一二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4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范德勒先生

佛得角

巴尔博萨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波索·塞拉诺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斯林尼瓦桑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森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447

下午4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464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接到莫桑比克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根据惯例,我提议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及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经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应主席邀请,阿方索先生(莫桑比克)在安理会桌旁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中所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S/24642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S/24650号文件,该文载有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文本。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1992年8月10日的S/24406号文件,该文载有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件;S/24635号文件,该文载有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10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转交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1992年10月4日给秘书长的信件及其附件。

我谨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暂定文本提出的下列修正:

序言部分新的第2段现行文应为:

“考虑到签署这些协定是对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执行部分第2段中“部署”一词应以“建立”一词代替。

第一位发言者是莫桑比克的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方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安理会将大大受益于你的众所周知的外交技巧和国际关系方面渊博的经验。不用说,我们赞赏你的国家法国在朝着在莫桑比克建立持久和平的持续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

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厄瓜多尔的阿亚拉·拉索大使阁下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审议。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本人对我国和平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反映在他最近的报告(S/24642)中并成为目前努力基础的他的努力。

我代表我国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审议决议草案(S/24650)并就其采取行动的倡议,根据这一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将批准秘书长对临时特别代表的任命和在今后几天内向莫桑比克派遣最多由25名军事观察员及其辅助人员组成的小组。

我们认为,派遣第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对我国和我国人民极为重要。它标志着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开始,并建立了国际机制,以帮助旨在确保尊重并圆满实施《莫桑比克和平总协定》和在我国建立持久和平与民主的持续努力。

我们知道,安理会今天的努力只是第一步,但却是重要的一步。安理会成员知道,《罗马协定》的全部哲理及存在都系于联合国发挥的重要作用上。根据协定,三个关键委员会由联合国任主席,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这三个委员会是:监督和管理《和平总协定》本身实施的委员会、停火委员会和重建委员会。

我们觉得,这些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极其重要。停火--法律上的停火将在两天内生效--能否得到维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机制的有效,取决于联合国观察员在实地的足够的、积极的存在。

我们了解联合国目前为响应全球许多受冲突折磨的地区从事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努力而带给它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挑战而面临的困难。就此而言,我们还了

解向莫桑比克派遣象协定本身期望和要求的那样的成熟的使团的困难。鉴于我国今天面临形势的复杂和严重性，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尽快采取行动，以便确保该行动的核心人员紧急前往莫桑比克，使他们履行其敏感任务。这一行动在建立信任、军事、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成功，对莫桑比克实现和平至关重要。

我国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使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成功。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安理会，共和国议会经过长时间考虑于昨天一致批准和通过了一项法律，接受在罗马达成的协定。明天，该法律将由共和国总统签署，并将刊登在1992年10月15日的《官方公报》上，从而标志着正式开始实施《和平总协定》。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主席先生、安理会其他成员、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对和平事业、特别是我国的和平事业所作的个人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经暂定文本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S/24650)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 15票赞成。因此，经口头修正的暂定决议草案，被一致通过为第78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至此完成了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下午4时30分散会。